

## 台水公司○區工程處員工疑涉與廠商有不當金錢往來案

案緣台水公司○區工程處技術士洪○○（下稱洪員）經辦採購業務期間，郵寄 2 張個人消費發票及 1 張信用卡簽單收據計新臺幣 1 萬 5,400 元，予以承商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，疑要求該公司墊付此筆私人費用，涉有與廠商不當金錢往來等情，惟經司法調查機關以查無貪瀆不法具體事證簽結。嗣後○區工程處檢討洪員行政責任，審認洪員核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本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條等規範，經該處召開 106 年度第 1 次考核會，決議予以洪員記過 2 次處分。